**高雄醫學大學大數據分析及智慧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10.11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為整合本校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在醫療的研究、教學及促進國際合作，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大數據分析及智慧醫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中心成立之任務宗旨如下：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的研究團隊與校外的專家及國外的頂尖中心合作，建立跨校跨國之交流合作數據中心平台。二、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方法，結合醫療文獻及數據，建立智慧精準醫療的研究能量及跨領域研究人力資源培養。三、研究建立有效的臨床決策支援系統，藉以提高工作效率與診療品質並發展大數據分析及智慧醫療研究工具與解決方案來進行產學與育成合作。 |
| 第3條 |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 第4條 | 本中心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協助中心業務，由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遴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
| 第5條 | 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 第6條 |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 |
| 第7條 |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研究中心經費不足，或經評核為連續績效不佳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應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 第8條 | 本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 第9條 |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